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2 月 25 日第 252/E169/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有關第一點內容，隨着《動物保護法》生效實施，治安警察局在處理懷疑涉及虐待動物或發現動物屍體案時，會即時封鎖現場及進行初步偵查以防止證據被破壞，倘取得之證據顯示屬行政違法行為會交予市政署作出檢控；倘發現事件存疑或涉及刑事成份，則循刑事方向作跟進，並持續與市政署保持緊密溝通以跟進有關案件。關於去年大井巷貓隻案件，治安警察局執勤警員接報後已到現場展開勘查，依法開立卷宗及作出跟進，並在完成偵查後送交檢察院處理。

同時，市政署一直積極推動相關普法宣傳教育工作，透過與本澳動保團體、社區和校園合作，加強就動物保護方面的各項議題交換意見，強化公眾對動物飼主義務的認知及守法意識，並鼓勵公眾主動舉報違法個案，配合市政署和警方的執法，合力打擊不法及犯罪行為，持續提升動物福利水平。

有關第二點內容，由於曾出現公眾發現動物屍體後未即時報案甚至自行處理之情況，市政署和治安警察局已加強有關社區宣傳教育工作，宣導正確的通報方式，呼籲公眾若發現任何懷疑虐待動物行為或不明死因的動物屍體，切勿自行棄置於垃圾收集設施或公共地方，應立即致電治安警察局或市政署跟進處理。而治安警察局更於今年 1 月份透過社區警務聯絡機制，與離島 5 個物業管理公司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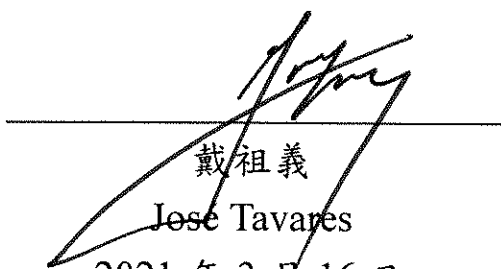
行會議，講解《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要求各物業管理公司如發現動物屍體個案，應儘量避免破壞現場環境，並儘快通知警方或市政署作出跟進。

有關第三點內容，自《動物保護法》生效至今，市政署極少接獲有關遺棄動物的舉報，倘若任何人士發現遺棄動物情況，應向市政署反映及提供資訊，倘證實存在遺棄動物事實，市政署會依法對有關飼主作出檢控。

《動物保護法》第五條三款（一）項和第十七條指出，倘動物所有人將無法飼養的動物送交市政署，有關情況不視為遺棄動物，但動物所有人須繳交定額的膳食及住宿費用。相關規定主要考慮到很多情況下動物所有人不得已才捨棄動物，交予作為相關監管實體的當局有助於減低動物所有人私自遺棄動物於公共地方的情況，而且有關當局可優先選擇為具條件的動物尋找合適的領養者。類似的動物救助機制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動物保護法律制度當中亦常見。

根據市政署統計資料顯示，《動物保護法》生效後，動物所有人因無法飼養而將動物送交市政署的個案數量明顯下降，由過往免費時最高峰的每年近 600 隻動物，逐漸下降至近兩年每年少於 100 隻，分別為 2019 年的 90 隻及 2020 年的 65 隻。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e Tavares
2021 年 3 月 16 日